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煤矿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6]7号）、《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1602号）、《关于在建煤矿项目落实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6〕156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60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6〕6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公司计划对下属的控股、全资煤矿进行产能置换，办理相关证照手续。同时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产能指标，公司计划将下属阳泉煤业（集团）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昌公司”）关闭后的产能指标（18万吨/年）置换出来，用于增量矿井产能置换。

（二）具体产能置换量为：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需置换指标21万吨/年、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需置换指标410万吨/年、阳泉煤业（集团）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需置换指标4.2万吨/年、阳泉煤业（集团）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需置换指标2.4万吨/年、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需置换指标500万吨/年。上述五座煤矿预计需购置产能总计为937.6万吨/年。公司产能购置计划具体为：利用泰昌公司关闭后的产能指标18万吨/年；收购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集团”）关停置换指标561万吨/年（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）；收购外部市场购置置换指标358.6万吨/年。

（三）上述“一”、“二”项转让行为，应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按照国家确定的标准，并在产能指标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。待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，公司将根据交易金额和具体事宜再次提交

董事会或/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和外部市场签订购置协议87.7万吨/年，交易金额合计9296.2万元，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且不构成关联交易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还有270.9万吨/年有待寻找转让方。

二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下属煤矿进行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，符合国家关于“积极化解过剩产能，促进煤炭供需平衡，推动煤炭行业升级转型”的相关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7月13日